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 号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否决提案。
- 2.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.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，下午 15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安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443,119,9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5,114,935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8,005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0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8,005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子议案 1.01：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4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8%；反对 1,7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2%；弃权 9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272%；反对 1,7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511%；弃权 9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子议案 1.02：选举费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6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5%；反对 1,7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0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5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895%；反对 1,7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448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子议案 1.03：选举梅玫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6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5%；反对 1,7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1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5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883%；反对 1,7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461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子议案 1.04：选举何静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46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7%；反对 1,5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弃权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50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367%；反对 1,5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76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子议案 1.05：选举戴为民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4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6%；反对 1,5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50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305%；反对 1,5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9.6976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1.06：选举刘康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46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6%；反对 1,5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8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50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305%；反对 1,5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976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，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子议案 2.01：选举简基松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955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40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2.02：选举欧阳红兵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948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3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1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2.03：选举陶岚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949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5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向思、胡文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会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【2026 鄂国浩法意 GHWH064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